臺北市115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:舉辦中等學校樂儀旗舞隊之技藝觀摩,以提升藝術與體育水準,促進校際交流,進而擴大學生文化視野與提倡正當娛樂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二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中山女高)

冬、舉辦地點:臺北和平籃球館(地址: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,鄰近大安運動中心)

肆、舉辦日期

一、 彩排日期:115年4月18日(六)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
二、活動日期:115年4月19日(日)上午0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 表演方式:採室內表演,表演內容以展現樂儀旗隊精湛技藝與隊形變化為原 則。
- 二、表演學校僅表演樂、儀、旗、舞其中一項時,表演時間(不含進退場及場地佈置)以8-10分鐘為原則,若含樂、儀、旗、舞其中二項以上時,表演時間以 12-15分鐘為原則。

陸、參加對象: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受邀表演之團體。

柒、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資料如下:
 - (一)報名表(中英文版如附件一、二):中、英對照之學校簡介暨演出節目簡介 說明各乙份(含演出時間),用於節目秩序冊。
 - (二)參演者名冊(附件三)。
 - (三)學校照片、樂儀旗舞活動照片各若干張(請上傳雲端: https://niurl.cc/KVCR99)

【註】相片規格:

- (1) JPG 格式
- (2) 檔案大小至少4MB
- (3) 圖檔長邊畫素至少2000畫素
- (4) 每校請提供8-10張照片

請避免檢附以下照片:

- (1) 人物背光拍攝或過黑,以致無法辨識者
- (2) 畫面模糊或後製(例:花框、符號、文字等)

收件後若有規格不合或有其他問題,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更換照片。

二、 報名方式:

中英文版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及活動參演者名冊(附件三)請於114年10月17日 (五)下午5時以前寄送 WORD 檔及經學校用印後之掃描 PDF 檔至信箱 stuevent@m2.csghs.tp.edu.tw。

捌、獎勵

- 一、 參與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學校及受邀表演之團體,由教育局頒發感謝狀。
- 二、臺北市參加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各校領隊及指導老師,由教育局發函從優敘 獎。
- 三、 參與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演出學生核予服務學習證明書 (時數16小時),以資 鼓勵。
- 四、參與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現場行政協助學生核予服務學習證明書(時數12小時)。
- 五、 辦理本活動相關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玖、活動經費: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其他配合事項:

- 一、 參加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學校或單位, 酌予補助車資、誤餐費及服裝清潔費。
- 二、本次活動主題「樂儀旗飛揚 多元共綻放」,配合主題結合4月20日性別平等日活動之團隊,視經費剩餘情況酌予補助相關材料製作費等。
- 三、 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統一進行各場次錄音、錄影及實況轉播。
- 四、 各校領隊或負責人應確實掌握現場學生狀況,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事件,聽候現場指揮處理,緊急疏散。
- 五、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,餘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、CD(音樂電子檔)、表演人員簡介及介紹稿,均由參與學校於指定期限內自行提供。
- 六、 使用之樂曲、圖案等版權由各參與表演學校或團體自行取得授權。

臺北市115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報名表(中文版)

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			77 TO 191	1 + 10	1 /1	
校名(全銜)	簡稱(4個字)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校電話				傳真號碼			
	姓名		職稱	學校分機			
聯絡人資訊	手機		電子信箱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手機				
表演鞋是否為平底鞋	是□ 表演中是否						
柯 瓜 在		为八至示品	否□				
間,以8-10分 間,並盡可能 ■ 表演 ■ 進出	鐘為原見 鏡合實 時間 時間	則,含有兩項以_	上時,表演時間」	·,不含進退場及均以12-15分鐘為原貝			
		序間長度: 分 引送公知箱: 20-2		部分請敘述表演內	农山利司佯	H+ 1-H: \	
川 俗 明 (石 期	苗口人	可俄尔福福,如今	月配合石助土翅	即分萌叙述衣澳门	合以们 可饿	伸延)	
	長具代表	•		·提供大會製作 <u>宣傳</u>	<u>專品</u> 、 <u>海報</u> 及	· <u>秩序册</u>	

臺北市115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報名表 (英文版)

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校名:
學校地址:
學校及樂儀旗舞隊簡介
表演節目簡介說明(含預估總表演時間長度)

臺北市115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參演者名冊

學校会	全銜							
正式多次	演人數	揮及 2.(非 3.(非	學生及具學生 (伴奏人數共言學生身分)指於 學生身分)伴奏	十 位 軍 位 秦 位	傾	关補人數	共	位學生
領隊如	性名				•	-機號碼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	
承辨人			單位主管			校長		

参演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北市115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」 冊列參演學生(如後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 特此證明

> 請蓋學校大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 戳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第1頁,共 頁

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臺北市115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參演者名冊

校名: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	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	16			31		46	
2		17			32		47	
3		18			33		48	
4		19			34		49	
5		20			35		50	
6		21			36		51	
7		22			37		52	
8		23			38		53	
9		24			39		54	
10		25			40		55	
11		26			41		56	
12		27			42		57	
13		28			43		58	
14		29			44		59	
15		30			45		60	

※参演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,應於115年2月6日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,可以掃描並電子郵寄代替原件),本頁面不足者,請自行增列,本表補正後請寄送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。

第2頁,共 頁

(續頁請蓋騎縫章)